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6-055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3 名监事发表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本意见发表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经公司研究，拟将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监事（含职工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此前未发放的部分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补足。担任公司内部管理职务的监事（含职工监事）津贴发放须同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